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因應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另現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爰修正本措施名稱為「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署組織改造，修正「所屬機關」為「所屬機構」。（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
- 二、調整第三點說明為新增附表，並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本署所屬機構政風室未派員前之協處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 <u>構</u> 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另現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爰修正本措施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本署暨所屬機 <u>構</u> 辦公處所之安全管理,並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特訂定本措施。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本署暨所屬機關辦公處所之安全管理,並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特訂定本措施。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依據法務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法令字第○九四一一一三六五九號令函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據法務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法令字第零九四一一一三六五九號令函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 <u>構</u> 執行本措施之工作要項及任務分工如 <u>附表</u> 。	三、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執行本措施之工作要項及任務分工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新增附表。
<p><u>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u></p> <p>(一)進入辦公場所,不得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亦不可任意接受陌生人所託帶之物品。</p> <p>(二)除值勤人員及因公務需要經核准者</p>	<p>四、其他注意事項</p> <p>(一)進入辦公場所,不得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亦不可任意接受陌生人所託帶之物品。</p> <p>(二)除值勤人員及因公務需要經核准者</p>	配合本署組織改造及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外，一律不得於辦公場所留宿。

(三)蒸飯箱及微波爐除用於蒸便當、微波食物外，一律不得烹煮食物，並應注意用電安全。

(四)於本署暨所屬機構辦公處所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通報一、二級主管及政風室處理，並通知轄區警察單位或一一〇：

1. 無故潛入或冒用證件進出。
2. 在本署暨所屬機構辦公處所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
3. 攜帶物品進出，拒絕或逃避查驗，或棄置逃逸。
4. 身懷兇器、炸藥或其他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如夏天穿著厚重大衣或外套）、衣服內有異常突起或隨身背包或手提袋有電線、開關外露等跡象。
5. 身分不明，言語支吾或行為詭異。

外，一律不得於辦公場所留宿。

(三)蒸飯箱及微波爐除用於蒸便當、微波食物外，一律不得烹煮食物，並應注意用電安全。

(四)於機關（單位）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通報一、二級主管及政風室處理，並通知轄區警察單位或110：

1. 無故潛入或冒用證件進出者。
2. 在本機關（單位）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者。
3. 攜帶物品進出，拒絕或逃避查驗，或棄置逃逸者。
4. 身懷兇器、炸藥或其他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如夏天穿著厚重大衣或外套）、衣服內有異常突起或隨身背包或手提袋有電線、開關外露等跡象者。
5. 身分不明，言語支吾或行為詭異者。

<p>6. 郵件包裹來歷不明或形狀、內容可疑。</p> <p>7. 不明物品棄置<u>本署暨所屬機構</u>辦公處所。</p> <p>8. 不明車輛在<u>本署暨所屬機構辦公處所</u>附近停留（如車輛前後車牌不一致，車型與所承載重量明顯不符）。</p> <p>9. <u>本署暨所屬機構辦公處所</u>內部設施或物品安放位置突然改變形狀。</p> <p>10. 不明人士來<u>本署暨所屬機構辦公處所</u>販（兜）售物品。</p> <p>(五)如有發生意外突發事件或危安狀況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主管及警察機關，儘量保存現場完整性，並通報<u>本署暨所屬機構</u>政風室協處。</p> <p>(六)下班離開辦公處所應關閉燈具及電氣用品之電源，並確實關鎖門窗。</p>	<p>6. 郵件包裹來歷不明或形狀、內容可疑者。</p> <p>7. 不明物品棄置本機關（單位）辦公處所<u>者</u>。</p> <p>8. 不明車輛在機關（單位）附近停留<u>者</u>（如車輛前後車牌不一致，車型與所承載重量明顯不符<u>者</u>）。</p> <p>9. 機關（單位）內部設施或物品安放位置突然改變形狀<u>者</u>。</p> <p>10. 不明人士來本機關（單位）署販（兜）售物品<u>者</u>。</p> <p>(五)如有發生意外突發事件或危安狀況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主管及警察機關，儘量保存現場完整性，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協處。</p> <p>(六)下班離開辦公處所應關閉燈具及電氣用品之電源，並確實關鎖門窗。</p>	
<p>五、執行本措施機先疏處消除危機，有具體事實、績效卓著者，專</p>	<p>五、執行本措施機先疏處消除危機，有具體事實、績效卓著者，專</p>	<p>本點未修正。</p>

案予以敘獎。	案予以敘獎。	
六、本署所屬機構政風室員額未派任前，遇有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通報本署政風室協處。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符合實務狀況，爰增訂本點規定。

第三點附表(新增)

工 作 要 項	預 防 措 施	執 行 分 工					備 考	
		政 風 室	秘 書 室	人 事 室	署 內 各 單 位	派 出 單 位		所 屬 機 構
(一)嚴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佈署。	年度開始前，適時檢討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佈署，協調相關單位改善，做好預防措施及執行分工等事項。	●	○	○	○	○	●	● 符號代表主辦 ○ 符號代表協辦
(二)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每年舉辦本署暨所屬機構安全維護會報一次，協調舉辦合署辦公聯合安全維護會報一次，共同研討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	●	○	○	○	○	●	
	2、會報配合各項專案工作之前召開，會報研議事項透過行政力量徹底執行。	●	○	○	○	○	●	
(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及演練。	1、配合實際發生案例，實施宣導或講習，提昇員工對危害或破壞事件之認識，以提高安全警覺及處理能力。	●	○	○	○	○	●	
	2、期使員工均能瞭解發現遭受危害或破壞之虞時，迅即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以維護本府員工及設施安全。	●	○	○	○	○	●	
	3、協調相關單位，模擬危安狀況，配合防護團或自衛編組實施演練，提昇員工處理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應變制變能力。	●	○	○	●	○	●	

(四)強化門禁管制。	<p>1、人事室製作員工識別證，實施門禁、區域管制，防杜不法危害與破壞。</p> <p>2、以監視錄影系統，補強機關(構)安全維護人力之不足。</p> <p>3、遇有危安狀況，值勤(維安)人員應儘速通報機關(構)首長、相關單位主管、政風室迅予妥處。</p> <p>4、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絕對禁止閒雜人員進出機關(構)及逗留情事，值勤(維安)人員應注意其動機並勸導離去。</p>	○	○	●	○	○	○	○	
(五)充實機關(構)安全維護設備。	<p>1、設置滅火器且於規定時效期限內換裝新藥劑，以確保效益。</p> <p>2、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加強科技維護設施。</p>	○	●	○	○	○	○	○	
(六)聯繫配合治安機關。	與轄區警察治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遇緊急情況時，能獲得迅捷有效支援。	●	○	○	○	○	○	○	
(七)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措施狀況檢查。	<p>1、每年實施機關(構)安全維護定期檢查，上、下半年度各一次。</p> <p>2、平時就重要之目標，視需要，實施不定期或重點檢查，並將結果簽報首長，移請有關單位改善。</p>	●	●	○	○	○	○	●	
(八)加強重要貴賓安全維護。	<p>1、元首、副元首、國賓、上級機關首長及重要賓客蒞臨時，政風人員對有關單位安全警衛之要求應予配合，並協調(助)有關單位(人員)加強安全維護措施。</p> <p>2、本署、派出單位、所屬機構得訂定重要貴賓蒞署安全維護措施。</p>	●	○	○	○	○	○	●	
(九)執行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p>1、於辦理春安工作、重要慶典、各項選舉及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時，得訂定專案執行計畫，簽奉機關(構)首長核定，協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2、專案工作結束後，檢討執行成效連同專案執行計畫，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	○	○	○	○	○	●	

(十)確保人員訓練及設備使用安全。	1、辦理教育訓練、使用訓練設施、進入訓練場區時，應遵守教官指示，穿著完整之防護設備。	○	○	○	●	●	●	
	2、於訓練過程遇有緊急狀況，或訓練設施發生問題，應立即停止訓練並通報單位主管或政風室。	○	○	○	●	●	●	
	3、非教育訓練時間及因公務必要，禁止任意進入訓練場區及使用訓練設施。	○	○	●	●	●	●	

修正說明：本附表新增。